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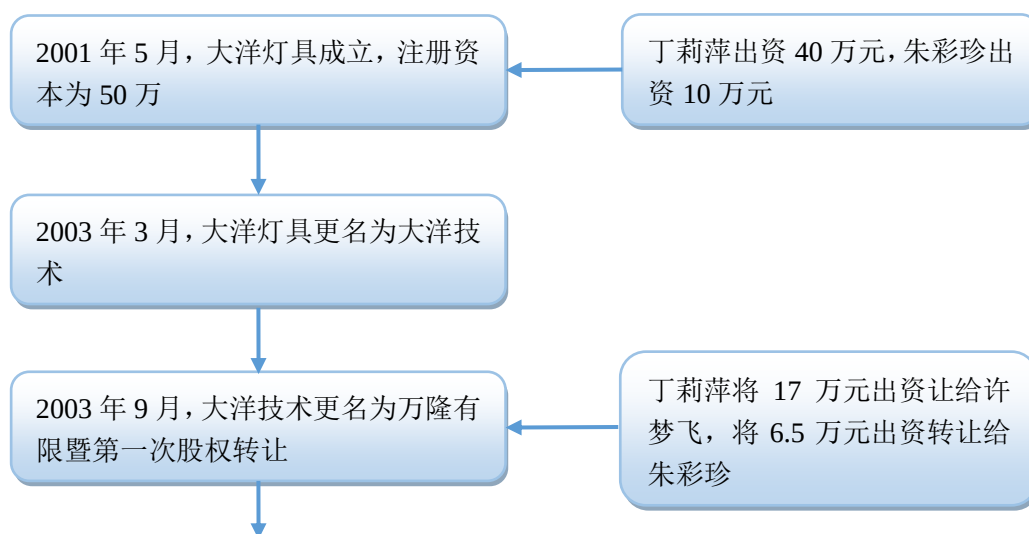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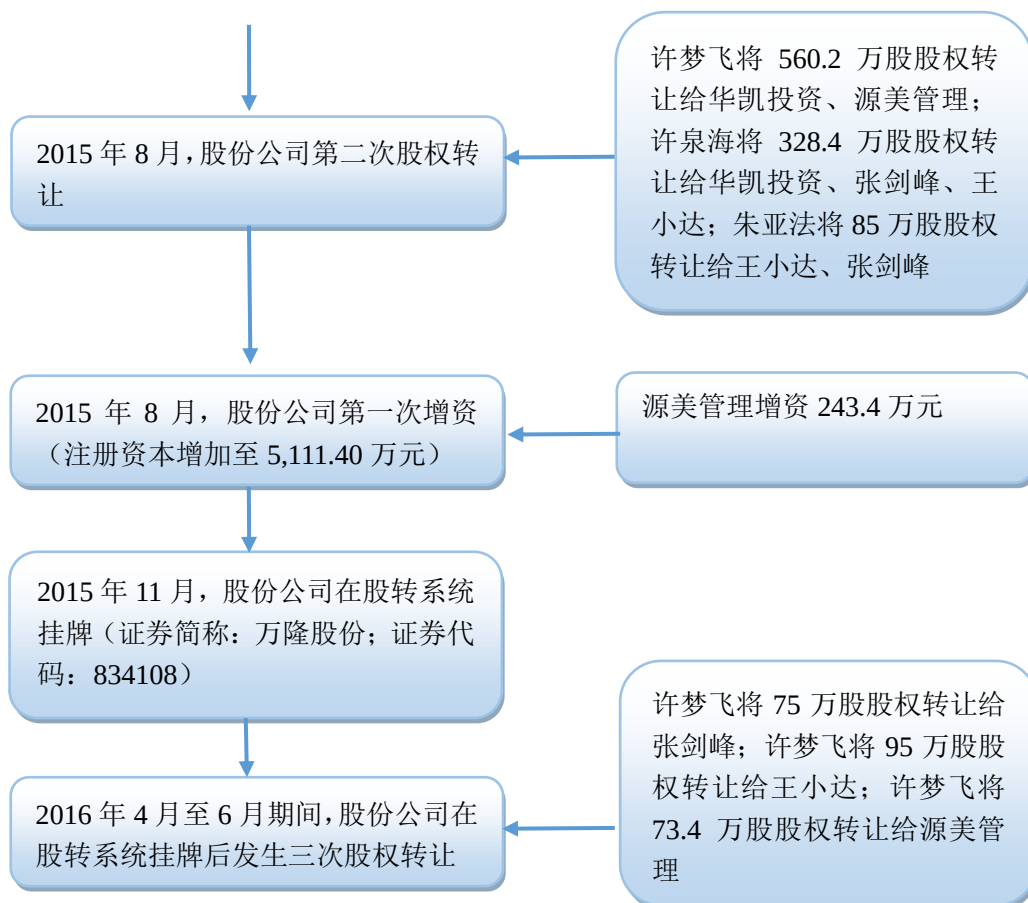
一、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万隆股份	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灯具	指	杭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
大洋技术	指	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万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源美投资、源美管理	指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凯投资	指	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扬控股	指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扬纺织有限公司
三源投资	指	杭州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振愿投资	指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芝林物资	指	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特产	指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次沿革概览







三、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万隆股份系由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大洋灯具成立于2001年5月13日;2003年3月10日更名为大洋技术;2003年9月1日更名为万隆有限;2011年9月6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万隆股份成立;2015年11月16日万隆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108。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111.4万元。

现将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01年5月,大洋灯具成立

公司前身为2001年5月13日成立的杭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大洋灯具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系由自然人丁莉萍、朱彩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丁莉萍以货币出资40万元,朱彩珍以货币出资10万元。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200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1)第431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1年5月13日，大洋灯具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510474）。大洋灯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莉萍	40.00	货币	80.00
2	朱彩珍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大洋灯具虽然名义上由丁莉萍、朱彩珍共同出资设立，但丁莉萍、朱彩珍均未实际出资：其中，丁莉萍的40万元出资中，6.5万元为代许泉海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泉海持有大洋灯具13%的股权；33.5万元为代许梦飞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梦飞持有大洋灯具67%的股权。朱彩珍的10万元出资则全部为代许泉海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泉海持有大洋灯具20%的股权。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之间的关系如下：朱彩珍与许泉海系母子关系，许泉海与许梦飞系父女关系，丁莉萍系许梦飞母亲丁萍萍的妹妹。

许泉海、许梦飞委托丁莉萍、朱彩珍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为：许泉海在公司设立时股权登记与规范意识不强，认为大洋灯具是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委托亲属持股与其本人持股无差异，因此其委托丁莉萍、朱彩珍代其持有公司股权；许梦飞在2001年大洋灯具成立时为未成年人，因此委托丁莉萍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大洋灯具成立时，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莉萍	40.00	80.00	许梦飞	33.50	67.00
				许泉海	6.50	13.00
2	朱彩珍	10.00	20.00	许泉海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3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洋技术

2003年3月，大洋灯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3月10日，大洋技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3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隆有限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6 日，经大洋技术股东会决议通过，丁莉萍分别与许梦飞、朱彩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丁莉萍将其持有的大洋技术 1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转让给许梦飞、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转让给朱彩珍；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同日，经大洋技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莉萍	16.50	33.00
2	朱彩珍	16.50	33.00
3	许梦飞	17.00	34.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时许梦飞已成年，因此，丁莉萍将许梦飞委托其代持的大洋技术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梦飞，从而解除双方部分股权的代持关系；同时，许泉海为解决同时委托丁莉萍、朱彩珍代持股权的情况，将股权统一委托朱彩珍代为持有，故丁莉萍将许泉海委托其代持的大洋技术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彩珍。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故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17.00	34.00	许梦飞	33.50	67.00
2	丁莉萍	16.50	33.00			
3	朱彩珍	16.50	33.00	许泉海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6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许梦飞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由原股东丁莉萍以货币出资 49.5 万元，由原股东朱彩珍以货币出资 49.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萧审变验[2004]004 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2004 年 2 月 2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68.00	34.00
2	丁莉萍	66.00	33.00
3	朱彩珍	66.00	33.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丁莉萍、朱彩珍均未实际出资。其中，丁莉萍的 49.5 万元出资系代许梦飞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相应的股权；朱彩珍 49.5 万元出资系代许泉海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相应的股权。许泉海、许梦飞委托朱彩珍、丁莉萍代为增资、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为：许泉海、许梦飞在本次增资时股权登记与规范意识不强，认为委托亲属持股与其本人持股无差异，因此其委托朱彩珍、丁莉萍代为增资、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68.00	34.00	许梦飞	134.00	67.00
2	丁莉萍	66.00	33.00			
3	朱彩珍	66.00	33.00	许泉海	66.00	33.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许梦飞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原股东丁莉萍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原股东朱彩珍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萧审变验[2004]197 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2004

年 12 月 24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408.00	34.00
2	丁莉萍	396.00	33.00
3	朱彩珍	396.00	33.00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丁莉萍、朱彩珍均未实际出资。其中，丁莉萍的 330 万元出资系代许梦飞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相应的股权；朱彩珍 330 万元出资系代许泉海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相应的股权。许泉海、许梦飞委托朱彩珍、丁莉萍代为增资、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为：许泉海、许梦飞在本次增资时股权登记与规范意识不强，认为委托亲属持股与其本人持股无差异，因此其委托朱彩珍、丁莉萍代为增资、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408.00	34.00	许梦飞	804.00	67.00
2	丁莉萍	396.00	33.00			
3	朱彩珍	396.00	33.00	许泉海	396.00	33.00
合计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六）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27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1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丁莉萍以货币出资 234 万元，原股东朱彩珍以货币出资 234 万元，原股东许梦飞以货币出资 222 万元，自然人许泉海以货币出资 63 万元，自然人朱国堂以货币出资 27.3 万元，自然人徐凤仙以货币出资 27.3 万元，自然人任国瑞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自然人朱一飞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自然人施小萍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自然人张龙样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自然人蔡奕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自然人丁春良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自然人王福祥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自然人周友水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09]033 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2009 年 3 月 9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630.00	30.00
2	丁莉萍	630.00	30.00
3	朱彩珍	630.00	30.00
4	许泉海	63.00	3.00
5	朱国堂	27.30	1.30
6	徐凤仙	27.30	1.30
7	任国瑞	21.00	1.00
8	朱一飞	21.00	1.00
9	施小萍	12.60	0.60
10	张龙样	12.60	0.60
11	蔡奕	12.60	0.60
12	丁春良	4.20	0.20
13	王福祥	4.20	0.20
14	周友水	4.20	0.20
合计		2,1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丁莉萍、朱彩珍均未实际出资。其中，丁莉萍的 234 万元出资系代许梦飞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相应的股权；朱彩珍 234 万元出资系代许泉海缴付的出资，并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相应的股权。许泉海、许梦飞委托朱彩珍、丁莉萍代为增资、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为：许泉海、许梦飞在本次增资时股权登记与规范意识不强，认为委托亲属持股与其本人持股无差异，因此其委托朱彩珍、丁莉萍代为增资、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630.00	30.00	许梦飞	1,260.00	60.00
2	丁莉萍	630.00	30.00			
3	朱彩珍	630.00	30.00	许泉海	693.00	33.00
4	许泉海	63.00	3.00			
合计		1,953.00	93.00	合计	1,953.00	93.00

（七）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由原股东许泉海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际会验[2010]第 231 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2010 年 7 月 12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763.00	27.25
2	许梦飞	630.00	22.50
3	丁莉萍	630.00	22.50
4	朱彩珍	630.00	22.50
5	朱国堂	27.30	0.98
6	徐凤仙	27.30	0.98
7	任国瑞	21.00	0.75
8	朱一飞	21.00	0.75
9	施小萍	12.60	0.45
10	张龙样	12.60	0.45
11	蔡奕	12.60	0.45
12	丁春良	4.20	0.15
13	王福祥	4.20	0.15
14	周友水	4.20	0.15
合计		2,8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763.00	27.25	许泉海	1,393.00	49.75
2	朱彩珍	630.00	22.50			
3	许梦飞	630.00	22.50	许梦飞	1,260.00	45.00
4	丁莉萍	630.00	22.50			
合计		2,653.00	94.75	合计	2,653.00	94.75

（八）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1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朱彩珍与许泉海、丁

莉萍与许梦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彩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4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36%）转让给许泉海，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530 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93%）转让给许梦飞；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42.61
2	许梦飞	1,160.00	41.43
3	朱彩珍	200.00	7.14
4	丁莉萍	100.00	3.57
5	朱国堂	27.30	0.98
6	徐凤仙	27.30	0.98
7	任国瑞	21.00	0.75
8	朱一飞	21.00	0.75
9	施小萍	12.60	0.45
10	张龙样	12.60	0.45
11	蔡奕	12.60	0.45
12	丁春良	4.20	0.15
13	王福祥	4.20	0.15
14	周友水	4.20	0.15
合计		2,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许泉海、许梦飞决定对与朱彩珍、丁莉萍之间的股代持关系进行清理和规范，因此，朱彩珍将许泉海委托其代持的万隆有限 4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泉海，从而解除双方对万隆有限部分股权的代持关系；丁莉萍将许梦飞委托其代持的万隆有限 5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梦飞，从而解除双方对万隆有限部分股权的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故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42.61	许泉海	1,393.00	49.75
2	朱彩珍	200.00	7.14			
3	许梦飞	1160.00	41.43	许梦飞	1,260.00	45.00
4	丁莉萍	100.00	3.57			

合计	2,653.00	94.75	合计	2,653.00	94.75
----	----------	-------	----	----------	-------

(九)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400 万元；由源美管理等 11 位新股东溢价增资 5,6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盈利能力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3.5 元。

本次新股东溢价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	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1	源美管理	新增法人股东	2,170.00	620.00	1,550.00
2	宏扬控股	新增法人股东	910.00	260.00	650.00
3	徐锦梁	新自然人股东	507.50	145.00	362.50
4	单小荣	新自然人股东	490.00	140.00	350.00
5	三源投资	新增法人股东	402.50	115.00	287.50
6	陈建良	新自然人股东	385.00	110.00	275.00
7	施世林	新自然人股东	315.00	90.00	225.00
8	陆建国	新自然人股东	157.50	45.00	112.50
9	于虹	新自然人股东	140.00	40.00	100.00
10	芝林物资	新增法人股东	87.50	25.00	62.50
11	周洁	新自然人股东	35.00	10.00	25.00
合计			5,600.00	1,600.00	4,000.00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际会验[2010]第 267 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2010 年 9 月 19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27.11
2	许梦飞	1,160.00	26.36
3	源美管理	620.00	14.09
4	宏扬控股	260.00	5.91
5	朱彩珍	200.00	4.55

6	徐锦梁	145.00	3.30
7	单小荣	140.00	3.18
8	三源投资	115.00	2.61
9	陈建良	110.00	2.50
10	丁莉萍	100.00	2.27
11	施世林	90.00	2.05
12	陆建国	45.00	1.02
13	于虹	40.00	0.91
14	朱国堂	27.30	0.62
15	徐凤仙	27.30	0.62
16	芝林物资	25.00	0.57
17	任国瑞	21.00	0.48
18	朱一飞	21.00	0.48
19	施小萍	12.60	0.29
20	张龙样	12.60	0.29
21	蔡奕	12.60	0.29
22	周洁	10.00	0.23
23	丁春良	4.20	0.10
24	王福祥	4.20	0.10
25	周友水	4.20	0.10
合 计		4,4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27.11	许泉海	1,393.00	31.66
2	朱彩珍	200.00	4.55			
3	许梦飞	1160.00	26.36	许梦飞	1,260.00	28.64
4	丁莉萍	100.00	2.27			
合计		2,653.00	60.30	合计	2,653.00	60.30

（十）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1、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三源投资与振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源投资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振愿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3.5 元。

2、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8 万元；由朱一飞等 13 名股东溢价增资 1,825.20 万元，其中，468 万元

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1,35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盈利能力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3.9 元。

本次股东溢价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	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1	朱一飞	原股东	682.50	175.00	507.50
2	徐孟英	新自然人股东	557.70	143.00	414.70
3	朱亚法	新自然人股东	331.50	85.00	246.50
4	王云剑	新自然人股东	85.80	22.00	63.80
5	蒋芳	新自然人股东	42.90	11.00	31.90
6	李琦	新自然人股东	39.00	10.00	29.00
7	沈留燕	新自然人股东	15.60	4.00	11.60
8	李雪峰	新自然人股东	11.70	3.00	8.70
9	张云	新自然人股东	11.70	3.00	8.70
10	谢淑华	新自然人股东	11.70	3.00	8.70
11	任东进	新自然人股东	11.70	3.00	8.70
12	胡传松	新自然人股东	11.70	3.00	8.70
13	赖定军	新自然人股东	11.70	3.00	8.70
合 计			1,825.20	468.00	1,357.20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际会验[2010]第 299 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24.51
2	许梦飞	1,160.00	23.83
3	源美管理	620.00	12.74
4	宏扬控股	260.00	5.34
5	朱彩珍	200.00	4.11
6	朱一飞	196.00	4.03
7	徐锦梁	145.00	2.98
8	徐孟英	143.00	2.94
9	单小荣	140.00	2.88
10	振愿投资	115.00	2.36
11	陈建良	110.00	2.26

12	丁莉萍	100.00	2.05
13	施世林	90.00	1.85
14	朱亚法	85.00	1.75
15	陆建国	45.00	0.92
16	于虹	40.00	0.82
17	朱国堂	27.30	0.56
18	徐凤仙	27.30	0.56
19	芝林物资	25.00	0.51
20	王云剑	22.00	0.45
21	任国瑞	21.00	0.43
22	施小萍	12.60	0.26
23	张龙样	12.60	0.26
24	蔡奕	12.60	0.26
25	蒋芳	11.00	0.23
26	周洁	10.00	0.21
27	李琦	10.00	0.21
28	丁春良	4.20	0.09
29	王福祥	4.20	0.09
30	周友水	4.20	0.09
31	沈留燕	4.00	0.08
32	李雪峰	3.00	0.06
33	张云	3.00	0.06
34	谢淑华	3.00	0.06
35	任东进	3.00	0.06
36	胡传松	3.00	0.06
37	赖定军	3.00	0.06
合 计		4,86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许泉海、许梦飞、丁莉萍、朱彩珍之间的代持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24.51	许泉海	1,393.00	28.62
2	朱彩珍	200.00	4.11			
3	许梦飞	1160.00	23.83	许梦飞	1,260.00	25.88
4	丁莉萍	100.00	2.05			
合计		2,653.00	54.50	合计	2,653.00	54.50

（十一）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0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朱彩珍与许泉海、丁

莉萍与许梦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彩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11%）转让给许泉海，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00 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5%）转让给许梦飞；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万隆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393.00	28.62
2	许梦飞	1,260.00	25.88
3	源美管理	620.00	12.74
4	宏扬控股	260.00	5.34
5	朱一飞	196.00	4.03
6	徐锦梁	145.00	2.98
7	徐孟英	143.00	2.94
8	单小荣	140.00	2.88
9	振愿投资	115.00	2.36
10	陈建良	110.00	2.26
11	施世林	90.00	1.85
12	朱亚法	85.00	1.75
13	陆建国	45.00	0.92
14	于虹	40.00	0.82
15	朱国堂	27.30	0.56
16	徐凤仙	27.30	0.56
17	芝林物资	25.00	0.51
18	王云剑	22.00	0.45
19	任国瑞	21.00	0.43
20	施小萍	12.60	0.26
21	张龙样	12.60	0.26
22	蔡奕	12.60	0.26
23	蒋芳	11.00	0.23
24	周洁	10.00	0.21
25	李琦	10.00	0.21
26	丁春良	4.20	0.09
27	王福祥	4.20	0.09
28	周友水	4.20	0.09
29	沈留燕	4.00	0.08
30	李雪峰	3.00	0.06
31	张云	3.00	0.06
32	谢淑华	3.00	0.06
33	任东进	3.00	0.06
34	胡传松	3.00	0.06

35	赖定军	3.00	0.06
合 计		4,86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许泉海、许梦飞决定对与朱彩珍、丁莉萍之间的股代持关系进行清理和规范，因此，朱彩珍将许泉海委托其代持的万隆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泉海，从而解除双方对万隆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丁莉萍将许梦飞委托其代持的万隆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梦飞，从而解除双方对万隆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故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丁莉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梦飞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彩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泉海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十二）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1 日，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296,570.17 元（立信大华审字[2011]2791 号《审计报告》），按照 3.066897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8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868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00,616,57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34 号），评定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174,752,000.39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1 年 8 月 21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 08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8 月 1 日，万隆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21 日，万隆股份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1 年 9 月 6 日，万隆股份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95848）。万隆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泉海	13,930,000.00	28.62
2	许梦飞	12,600,000.00	25.88
3	源美管理	6,200,000.00	12.74
4	宏扬控股	2,600,000.00	5.34
5	朱一飞	1,960,000.00	4.03
6	徐锦梁	1,450,000.00	2.98
7	徐孟英	1,430,000.00	2.94
8	单小荣	1,400,000.00	2.88
9	振愿投资	1,150,000.00	2.36
10	陈建良	1,100,000.00	2.26
11	施世林	900,000.00	1.85
12	朱亚法	850,000.00	1.75
13	陆建国	450,000.00	0.92
14	于虹	400,000.00	0.82
15	朱国堂	273,000.00	0.56
16	徐凤仙	273,000.00	0.56
17	芝林物资	250,000.00	0.51
18	王云剑	220,000.00	0.45
19	任国瑞	210,000.00	0.43
20	施小萍	126,000.00	0.26
21	张龙样	126,000.00	0.26
22	蔡奕	126,000.00	0.26
23	蒋芳	110,000.00	0.23
24	周洁	100,000.00	0.21
25	李琦	100,000.00	0.21
26	丁春良	42,000.00	0.09
27	王福祥	42,000.00	0.09
28	周友水	42,000.00	0.09
29	沈留燕	40,000.00	0.08
30	李雪峰	30,000.00	0.06
31	张云	30,000.00	0.06
32	谢淑华	30,000.00	0.06
33	任东进	30,000.00	0.06
34	胡传松	30,000.00	0.06
35	赖定军	30,000.00	0.06
合计		48,680,000.00	100.00

（十三）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经万隆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宏扬控股、源美管

理、振愿投资、芝林物资、施世林、于虹、陆建国与许梦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梦飞；同意谢淑华、任东进、胡传松、王云剑、蒋芳、张云与许梦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3.9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梦飞；同意单小荣、周洁、陈建良与许泉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泉海；同意赖定军、沈留燕与许泉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3.9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泉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按照上述股东初始入股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转让的每股价格	股权受让方	受让的股份数 (万股)
源美管理	620	3.5	许梦飞	620
宏扬控股	260	3.5	许梦飞	260
振愿投资	115	3.5	许梦飞	115
施世林	90	3.5	许梦飞	90
陆建国	45	3.5	许梦飞	45
于虹	40	3.5	许梦飞	40
芝林物资	25	3.5	许梦飞	25
王云剑	22	3.9	许梦飞	22
蒋芳	8	3.9	许梦飞	8
谢淑华	3	3.9	许梦飞	3
任东进	3	3.9	许梦飞	3
胡传松	3	3.9	许梦飞	3
张云	3	3.9	许梦飞	3
单小荣	140	3.5	许泉海	140
陈建良	110	3.5	许泉海	110
周洁	10	3.5	许泉海	10
沈留燕	4	3.9	许泉海	4
赖定军	3	3.9	许泉海	3

2014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隆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梦飞	24,970,000.00	51.29
2	许泉海	16,600,000.00	34.10
3	朱一飞	1,960,000.00	4.03
4	徐锦梁	1,450,000.00	2.98
5	徐孟英	1,430,000.00	2.94

6	朱亚法	850,000.00	1.75
7	朱国堂	273,000.00	0.56
8	徐凤仙	273,000.00	0.56
9	任国瑞	210,000.00	0.43
10	施小萍	126,000.00	0.26
11	张龙样	126,000.00	0.26
12	蔡奕	126,000.00	0.26
13	李琦	100,000.00	0.21
14	丁春良	42,000.00	0.09
15	王福祥	42,000.00	0.09
16	周友水	42,000.00	0.09
17	李雪峰	30,000.00	0.06
18	蒋芳	30,000.00	0.06
合计		48,680,000.00	100.00

(十四)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许梦飞与华凯投资、源美管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486.80 万股、73.4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华凯投资、源美管理；同意许泉海与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243.40 万股、30.00 万股、55.0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同意朱亚法与张剑峰、王小达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45.00 万股、40.0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剑峰、王小达。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确定，为每股 6.32 元。

2015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万隆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梦飞	19,368,000.00	39.79
2	许泉海	13,316,000.00	27.35
3	华凯投资	4,868,000.00	10.00
4	浙江特产	2,434,000.00	5.00
5	朱一飞	1,960,000.00	4.03
6	徐锦梁	1,450,000.00	2.98
7	徐孟英	1,430,000.00	2.94
8	王小达	950,000.00	1.95
9	张剑峰	750,000.00	1.54
10	源美管理	734,000.00	1.51

11	朱国堂	273,000.00	0.56
12	徐凤仙	273,000.00	0.56
13	任国瑞	210,000.00	0.43
14	张龙样	126,000.00	0.26
15	施小萍	126,000.00	0.26
16	蔡奕	126,000.00	0.26
17	李琦	100,000.00	0.21
18	周友水	42,000.00	0.09
19	王福祥	42,000.00	0.09
20	丁春良	42,000.00	0.09
21	李雪峰	30,000.00	0.06
22	蒋芳	30,000.00	0.06
合计		48,680,000.00	100.00

(十五)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11.4 万元，由源美管理以每股 6.32 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 243.4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确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338 号)，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2015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梦飞	19,368,000.00	37.89
2	许泉海	13,316,000.00	26.05
3	华凯投资	4,868,000.00	9.52
4	源美管理	3,168,000.00	6.20
5	浙江特产	2,434,000.00	4.76
6	朱一飞	1,960,000.00	3.83
7	徐锦梁	1,450,000.00	2.84
8	徐孟英	1,430,000.00	2.80
9	王小达	950,000.00	1.86
10	张剑峰	750,000.00	1.47
11	朱国堂	273,000.00	0.53
12	徐凤仙	273,000.00	0.53
13	任国瑞	210,000.00	0.41
14	施小萍	126,000.00	0.25
15	张龙样	126,000.00	0.25
16	蔡奕	126,000.00	0.25

17	李琦	100,000.00	0.20
18	丁春良	42,000.00	0.08
19	王福祥	42,000.00	0.08
20	周友水	42,000.00	0.08
21	李雪峰	30,000.00	0.06
22	蒋芳	30,000.00	0.06
合计		51,114,000.00	100.00

（十六）2015 年 11 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6936 号《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万隆股份”，证券代码：834108）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十七）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剑峰转让 75 万股，转让价格为 6.32 元/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小达转让 95 万股，转让价格为 6.32 元/股。

2016 年 6 月 23 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源美管理转让 73.4 万股，转让价格为 6.32 元/股。

截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签署日，万隆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梦飞	16,934,000.00	33.13
2	许泉海	13,316,000.00	26.05
3	华凯投资	4,868,000.00	9.52
4	源美管理	3,902,000.00	7.63
5	浙江特产	2,434,000.00	4.76
6	朱一飞	1,960,000.00	3.83
7	王小达	1,900,000.00	3.72
8	张剑峰	1,500,000.00	2.93
9	徐锦梁	1,450,000.00	2.84
10	徐孟英	1,430,000.00	2.80
11	朱国堂	273,000.00	0.53
12	徐凤仙	273,000.00	0.53

13	任国瑞	210,000.00	0.41
14	施小萍	126,000.00	0.25
15	张龙样	126,000.00	0.25
16	蔡奕	126,000.00	0.25
17	李琦	100,000.00	0.20
18	丁春良	42,000.00	0.08
19	王福祥	42,000.00	0.08
20	周友水	42,000.00	0.08
21	李雪峰	30,000.00	0.06
22	蒋芳	30,000.00	0.06
合 计		51,114,000.00	1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提交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四、委托持股事项的有关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曾存在许泉海、许梦飞委托朱彩珍、丁莉萍持股的情形，具体的形成情况、产生原因及解除情况请详见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之“三、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015年7月，丁莉萍出具了《确认函》，对其在对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况予以确认，并进一步确认如下：“对于上述本人在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的确认，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本人未代任何其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也未委托任何其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本人自公司2001年5月成立起至2011年3月（以下简称‘代持期间’），多次代许泉海、许梦飞出资，并代其持有公司股权。在代持期间，本人仅作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对公司享有任何权利，仅在许泉海和许梦飞的授权下代其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本人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与许泉海、许梦飞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其中，本人与许泉海的代持关系经由本人与朱彩珍于2003年8月26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解除；本人与许梦飞的代持关系经由上述2003年8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2011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逐步解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本人对该等解除无任何异议，本人与许泉海、许梦飞之间就该等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2015年7月，朱彩珍出具了《确认函》，对其在对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况予以确认，并进一步确认如下：“对于上述本人在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的确认，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本人未代任何其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也未委托任何其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权。本人自公司2001年5月成立起至2011年3月（以下简称‘代持期间’），多次代许泉海出资，并代其持有公司股权。在代持期间，本人仅作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对公司享有任何权利，仅在许泉海的授权下代其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与许泉海的代持关系已通过上述2003年8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2011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逐步解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本人对该等解除无任何异议，本人与许泉海之间就该等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015年7月，许梦飞对委托丁莉萍代持公司股权事宜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并进一步确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丁莉萍、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丁莉萍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提出任何要求或产生任何纠纷，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保证公司不受损害。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直接持有，本人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2015年7月，许泉海对委托丁莉萍、朱彩珍代持公司股权事宜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并进一步确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朱彩珍、丁莉萍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朱彩珍、丁莉萍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提出任何要求或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产生任何纠纷，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保证公司不受损害。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直接持有，本人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许泉海、许梦飞委托朱彩珍、丁莉萍持股的情形，鉴于各相关方均已对具体过程进行逐一确认，并已于2011年3月解除股权代持，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

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许泉海、许梦飞委托朱彩珍、丁莉萍持股的情形，该股份代持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规范并已全部解除，被代持人未因被代持股情形与代持人或发行人产生纠纷；发行人代持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许泉海、许梦飞委托朱彩珍、丁莉萍持股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五、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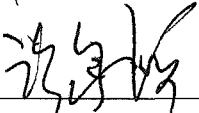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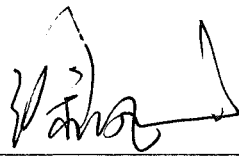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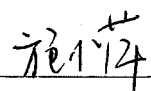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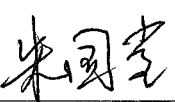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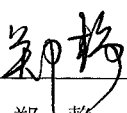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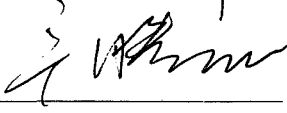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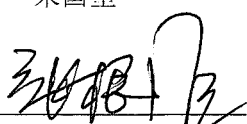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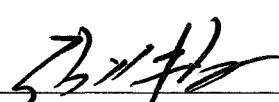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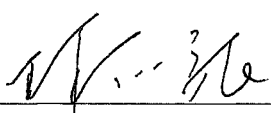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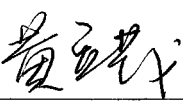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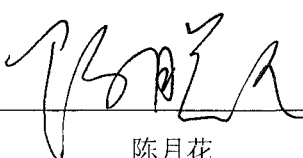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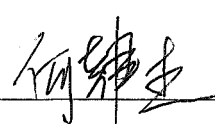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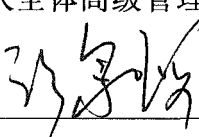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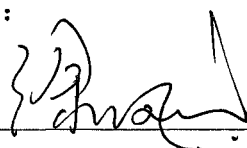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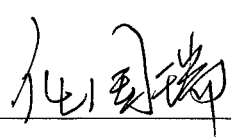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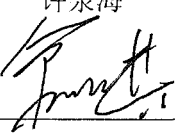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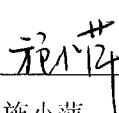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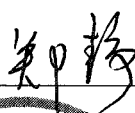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许泉海	 徐凤仙	 施小萍
 朱国堂	 郑 静	 章腾凯
 张根源	 傅羽韬	 林鹏飞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黄立茂	 陈月花	 何婕杰
--	--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泉海	 徐凤仙	 任国瑞
 余兴洪	 施小萍	 郑 静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